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县政府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舒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及县委部署，按照《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六政〔2019〕18号）等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县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通知如下：

一、现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舒城县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舒城县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舒城县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部门起草、组织实施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按程序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四、各行政机关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重点领域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019年4月30日